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族群歷史 文化與認同 臺灣平埔原住民

國際學術研討會

*Ethnic History, Culture and Identity
Taiwan's Plains Indigenous Peoples*

2013.3/21-22

論文集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Proc
576.339
4314
102

3/21 (Day-1)

目錄

1. 菁英轉型與社會抗爭：清代臺灣番政變革後平埔族社會內部的分化與衝突
以岸裡社為案例的分析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2. 東印度公司對臺灣南島語族的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
康培德／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3. 西拉雅一詞探源
李瑞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4. 沿山邊區平埔社會之變遷：以大目降為例 (1700-1900)
陳秀卿／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5. 以「杜君英」為名：清代屏東平原山腳地帶的杜君英庄
石文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助理研究員
6. 大庄人的「沿革」與「沿革」：東京外國語大學「臺灣資料」中大庄史料解讀
林清財／國立臺東大學南島語學系 副教授
7.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臺灣平埔族群之文化資源」
吉田裕彥／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 學藝部海外民族室學藝員 教授
8.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收藏之平埔族資料：收集之背景與物質文化之特徵
野林厚志／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教授
9. 建構印度尼西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身份認同：從歷史、政治與族群界線談起
雲昌耀／新加坡管理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亞洲研究助理教授
10. 從野人到土著：馬來半島原住民的發展與衝擊
梁志輝／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助研究員
11. 面向他者：十六至十九世紀帛琉與歐洲商人的接觸
陳玉莘／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博士／樹谷生活科學館 典藏組組長



2135939

12. 塵封的物質遺產與再現的文化意象：十九世紀西方人採集的「平埔」藏品
胡家瑜／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副教授
13. 「建構」福爾摩沙住民：以 John Thomson 的遊記與寫真為例
陳芷凡／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所 助理教授
14. 探討平埔族史上的三個問題
溫振華／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15. 再說大肚王
翁佳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16. 臺灣沒有「平埔族」，只有原住民族
潘朝成(木枝·籠爻)／慈濟大學傳播學系 講師
17. 臺灣平埔族文物收藏調查及比較研究：以日本民族學博物館與天理參考館為例
陳文玲／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助理教授
18. 平埔文物與文化復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所藏平埔文物的再運用
鄧相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19. 平埔原住民族的身份與歷史正義
謝國斌／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20. 叫我西拉雅，我是原住民：從復振、認同到正名
段洪坤／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理事長
21. 意義療癒與文化重建：從大滿舞團「相信愛」舞蹈展演談起
簡文敏／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副教授

探討平埔族史上的三個問題

溫振華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摘要

平埔族史研究仍有許多課題未被研究。

本論文探討三個問題：

- (一)沙轆社為何在 19 世紀後半期未參與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
- (二)18 至 19 世紀毛少翁社在北台重要地位分析
- (三)番業戶形成的背景分析

關鍵字：沙轆社埔里、毛少翁社、番業戶

一、前言

平埔族之提出始於日人伊能嘉矩，包含 Kavarawen、Ketagalan、Taokao、Vupuran、Poavosa、Arikun、Lloa、Pazzlne、Siraya、Makattao，其後之分類，差異較大的是 Sao 是否屬平埔族，其次是 Kulon（龜崙社）從 Ketagalan 中被獨立出來甚至排除。

有關平埔族的研究，由於文獻契字的遺存、使得歷史研究者較重視個別社別的研究。如大傑巔社的原鄉在哪裡？為什麼田寮是新港文書最後消失的地方？為什麼朴仔籬社群之茅務噠社是女子承繼土地？清代台中地區的掃束社社址在何處，為何不見相關的地契？思相枝調的起源地哪裡？為什麼廣大的嘉義平原、高雄平原沒有什麼平埔族社？平埔族社與史前時代的連結為何？

平埔族史仍有許多問題有待探討。本文分析沙轆社何以沒有遷移埔里、探討毛少翁在北部的地位，以及舉例說明番業戶的形成等三問題。

二、沙轆社為何未遷移埔里

清道光 3 年（1823 以後），中部地區北至苗栗通霄，南迄雲林北邊的平埔族社，陸續遷移埔里。我們根據埔里「分墾蛤美蘭闔分名次總簿」整理出拍瀑拉族社別遷移的情形如下：

年代	空間	社別
1823	福鼎金	貓霧揀社、南大肚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水裡社
1825	五索分	大肚社、水裡社
1828	史老榻	貓霧揀社、南大肚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水裡社
	北大埔	貓霧揀社、南大肚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水裡社
1845	八股洋	大肚社
1855	(眉社)	

由上表觀察，顯然拍瀑拉族中貓霧揀社、大肚社、以及水裡社等皆有遷移埔里者，而未見沙轆社與牛罵社之遷移。

沙轆社未遷移埔里，可從三方面來說明：一為沙轆社對本身在地權益之維護，二為社人間之連結，三為街區（沙轆街區、梧棲港）、魚塢以及一般土地的地租收入。

以下三個碑示可觀沙轆社與漢人社會相處，以及為維護社人權益之一面。

(一) 清道光 11 年 (1831)「沙轆牧埔示禁碑」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為劉切示諭嚴禁事。照得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沙轆大莊、陳厝莊、南簡莊、火燒橋、八張犁、海墘厝、三甲等呈稱：上、下西勢牧埔，屢被民番佔墾築田；前經呼蒙府憲汪、道憲糜、鎮憲武，均仰理番分憲張出示嚴禁，不許佔築等情。茲復相率呈稱嚴禁，立碑定界。

據此，除批准出示嚴禁外，合再劉切示諭嚴禁。為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照得牧埔乃係各莊課田牧養之地，經查界址，東抵課田界、西抵海界、南抵八張犁車路界、北抵小椽榔大溝界。內有塚墳，屢被殘損。自此示禁立界之後，毋許民番人等私墾佔，殘損塚墳，致害國課民生。倘敢故違，許即拏解，按法重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辛卯年臘月□□日給業戶烏臘甘、總理王章松、甲首蔡素、吳玉心、謝迎、童華池、陳神助、陳捷元、李光喜、蔡春、白江河、卓益、翁卿、李廷、卓乞、蔡連、歐宋、黃元吉、陳溪水、張長泰、林長發、陳文德、尤宗明、羅墩厚、黃元意、鄭田美、蘇合源、何濯英、蔡對寶、邱癸丁、楊漢英、童吉、楊獻、歐合、楊振良、李□河、紀先知、李光亮、□長、陳華、陳尚、蔡美、張出、郭萬、張標、潘□、陳諒、陳嚴、張順、卓寶、林洋、遷善南北社業戶、通土、差甲、社主暨眾番等同立。（台灣中部碑文集成，1962：93-94）

（二）清道光12年（1832）沙轆牛埔示禁碑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記錄十次王，為特示嚴禁，以杜爭端事。

據遷善南、北社業戶烏臘甘、土目番差耆番暨眾社等及沙轆保總理王章松、南簡、八張犁、陳厝莊、大莊、火燒橋、海墘厝、三甲首眾等僉呈詞稱：竊甘等原配牛埔一所，址在大莊等處西勢一帶上下，原係各莊佃牧牛、死葬之埔，四至界址，各有定界。因嘉慶十八年間被奸棍林生發（即林權）恃強佔墾，經前業戶蒲氏、牛罵六、萬眉等同社眾赴前憲張控蒙行縣，一體出示嚴禁各在案；奸棍始知斂跡，莊佃稍得安耕。至道光十一年間，突有縣蠹王慎（即王漢珍）狼貪牛埔肥美，竟敢串謀糾匪，復行佔墾。甘等不己，赴縣主李呈控；蒙准諭止示禁，勒碑定界。慎乃自恃身充戶總，僅知僥吞供銀，混開欠數，套縣承差，做案□□，捏番分陷。甘等同社眾無奈，奔轅先後叩請提究；併懇恩威並行，賜准核照原案，先行出示嚴禁，以息狼貪。仍懇勒提縣蠹王慎等到案，訊明究辦，庶蠹惡亦知斂跡，以杜爭端，沾感不朽；切叩等情。並據通土大字海等僉告陳神明等謀佔埔地，瞞稟請禁等情。當經行縣，嚴提戶總王慎解究，並差拘集訊。續據業戶烏臘甘先後具呈，復經分別嚴提暨催拘質究。

茲據前情，合行照案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被告王漢珍（即王慎）等暨附近該處沙轆大莊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屬農耕，無論漢、番，均屬良民，各守田地界址管耕，毋許倚勢蠹棍，影藉混佔該莊社牧牛埔地，恃強佔墾滋端。況各佃農耕全賴牛力，牧埔最關緊要；詎可混佔強墾！牛既絕食，耕將奚賴？自示之後，務各互相勸誡，各守安耕，不得倚恃蠹匪，強橫欺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指告，定即會縣嚴拏，按法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二年六月□□日給。（台灣中部碑文集成，1962：95-96）

(三) 清光緒12年(1886)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

補用清軍府調署彰化縣正堂李，為示禁事。

照得案據大肚堡欽加道街蔡占鰲、訓導楊清珠、生員蔡為章、林青、楊富年、楊崧嶽、陳增培、監生陳如海、蔡瑞源等稟稱：本堡八張犁莊與該處遷善社比連，番民雜處。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常，名曰社規。凡遇莊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黨呵聲，到處藉索。富者任其取攜，免受躡躡；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遷善社番首添敏星，挾眾控陳肚允佔葬黨毆等語一案：伏查陳肚允即陳道蘊，殯埋父棺在祖□邊，址在鹿寮山後；係承伊祖遺業，歷今五十餘載，字據可稽，與遷善社毫無干涉。詎棍番添敏星不思故轍凌夷，反敢粧飾倒誣，希圖得計。而該處莊民被勒，原非一次；如陳道蘊等家貧莫措，籌葬維艱，奚堪遭此狼毒。倘從此而不洗除惡習，貽害胡底！叩乞示禁止等情到案。

據此，前縣未及示禁卸篆，本縣蒞任接准移交，合行出示嚴禁。為此，仰大肚保遷善社各屯街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凡遇莊民有喜慶喪葬等事，不准仍前率黨任意勒索花紅、酒禮，以免滋生事端。倘敢故違，復蹈前轍，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拘案，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日給貼大肚堡沙轆街曉諭。

(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1962:115~116)

在清道光 11 年的牛埔示禁碑，反映漢人與社民利害相同的一面。道光 12 年的牛埔示禁碑，透露出沙轆人不畏奸棍的恃強佔墾，集體向官府控訴的一面。至於清光緒 12 年(1886)的勒索示禁碑，從漢人的角度來看以為是勒索，但就沙轆社的立場而言，是對自身權益地護衛。

漢人的湧入，相對的使沙轆社人被稀釋。不過，透過學自漢人的祭祀公業，有利於社人彼此間的連結。雖然，「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創立的確切年代已不可考，大致在清末日治初。(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1997：1939) 其祭祀公業的成立，亦非一蹴可成，當有長久的背景為基礎。也就是沙轆社內應有聯絡的網絡，以維持彼此間的親密關係，這也可成為他們定著於土地的一股安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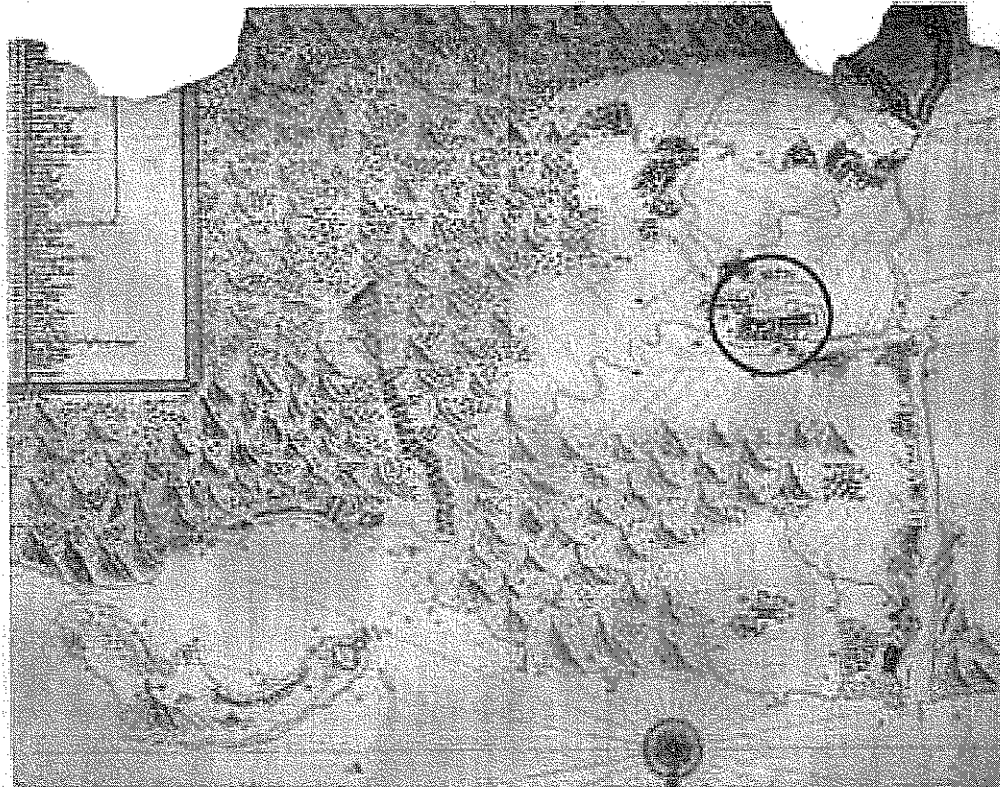
此外，該社應有頗豐的地租收入。沙轆社域內，先有沙轆街、後有梧棲港的興築。此外，除一般土地，也有魚塢，皆可增益其經濟收入。

綜合上述因素，沙轆社人權衡本地與埔里之間的利害，覺得沙轆的生活應該應比埔里佳，終而留居原地，而未跟隨其他族社遷入埔里。

三、毛少翁社在北部重要地位分析

淡北地區最早的地圖，就是1654年荷人繪製的基隆一帶與淡水河流域的地圖。(圖一)

圖一 1654年淡北地圖



說明：圈處為毛少翁社所在。

圖中最顯著的特色，是對凱達格蘭族的部落清晰的呈現。翁佳音曾對此圖有詳盡

的解讀，可一窺圖中豐富的內容。

在地圖中，位居基隆河畔的毛少翁社，從屋數觀察，可謂為基隆河的大部落，如果觀察荷人的人口調查資料，毛少翁社的人口最多（表一），所以從繪圖與文獻比對是相符合的。

表一 十七世紀中期基隆河族社人口

年代 社別	1647		1650		1654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蜂仔峙	28	100	27	105	33	100
麻裏即吼	51	178	42	156	33	108
搭搭悠	13	54	40	200	43	171
雞母卒	18	72	23	102	20	93
大浪泵	18	72	25	80	17	52
麻少翁	98	425	110	401	86	305
裏族	52	228	28	140	25	71
噶哩岸	18	72	25	80	17	52
北投	39	134	38	150	22	83

毛少翁這樣的大部落，在歷史的長河中，有其延續性。本人雖曾撰有〈毛少翁社社史〉一文，並未強調此特色。在清治時代的契字中，台北地區有「北港等社」與「南港等社」之立契人，有視為「北港社」與「南港」兩社者。「北港等社」是基隆河以北諸社之總稱，設有通事，一直由毛少翁社人擔任總通事，如以下之契約所示：

全立給墾批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社土目林安那、利加臘，緣遠等社居海濱，生齒日繁，並無佃耕田園可以資食。幸奉 上憲撥行毋論界內界外准番招墾，以資窮番糧。茲遠等有承租遺下林埔壹段，坐址圭籠港內溪東、北，東至橫山，西至溪，南至員潭仔石凹，北至鶯歌石對過小橫坑，四至明白為界。因社番無力墾耕，不甘棄置，爰是公議，招給與佃人李友義前來承佃給墾，言議即日收過犁頭銀足訖，隨將林埔四至踏付友義前去掌管墾耕永佃為業。所種五谷什籽，大租照例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社番口糧，至墾過田園按丈納租，每甲六石，園三石，務須經風淨乾完納，不得少欠升合。但該處不許開場聚賭，以及窩匪容奸。如有欲出，定即革逐出庄。今於有憑給墾批壹紙付執為照。

其開墾築圳，佃人自行開水圳灌溉，不得懶惰拋荒，批照。

乾隆參拾捌年（1773）柒月 日給

上契中的北港等社通市遠生，即是毛少翁社人。毛少翁社除擔任北港等社總通事外，亦是監守北部硫磺的主要部落。清光緒15年（1889）毛少翁社生員翁文卿在硫磺開禁後，呈請能擔「總工」一職，從其稟文中可對該社守磺有較詳細的認說：

具稟臺下北港毛少翁社生員□□為勞？有年，事權莫任，懇恩出示歸辦，以昭公允事。切□祖父自歸化以來疊次奉公，經數世守顧北投、大湖山、七星墩等處磺洞，不准奸民私煎偷漏，屢奉前淡水廳張錢、薛嚴諸憲恩諭嚴禁在案，歷歷可查。世者微勞，毫無玩誤。邇來磺禁已開，准將磺土開煎歸館。而當時奉諭與勞之人，經年累月填塞巡查。至今磺務需人，曾未得稍沾餘惠賜一總工，是不第無以獎勸該地之人心，且未能振興將來之磺務。觀去年磺工盡散，數月停煎，皆由俗情不通，言語不達，磺性不知，磺工不恤，或重磺秤以相刻，或抽磺角以自肥。豈知煎磺之辛苦較取煤炭而尤危，彼遇磺漿之迸裂，血肉紛飛，

抑遭磺氣而昏迷，形神飄失。嗟！此小民非洞達其情而體恤之，誰肯輕性命以相試哉。方今磺土關重，磺局初興。委辦雖有人，苟諸事未諳，竊恐藏山雖有寶究未能煮土而成金。夫魚性欲知，須求近水；鳥音欲識，必俟在山。□住居附近，磺窟兼之守顧多年，舉凡產磺之區，煎磺之性，挖磺之人，無不講求而熟識。則與其委諸奉行故事，而費多虛糜，孰若委之夙昔任勞而工較有實際。□經數世當差，奉公有志合應瀝情稟請總辦委憲大老爺准情，酌理施行，沾叩。

記抄粘淡廳憲諭二紙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入（翁阿豆女士提供）

不過，毛少翁社的守磺，面對硫磺之利盜採猖獗，毛少翁社人力漸未逮，處境頗為艱辛。清咸豐9年（1859）的《淡新檔案》中透露了這樣的訊息：

具催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包移會焚燬督拘事切。例禁宜嚴拘除貴力。緣自初九日番丁在冬瓜湖山巡觸棍惡強掘磺灰。豐經督眾阻遏，不遵，隨赴叩稟。至十八日蒙分縣主單，迅協對注再督番黎欲即拘拏焚燬，詎惡四處叢集，恃有數百餘猛，各執器械，如狼似虎，又貪日出磺灰數百餘擔，搭寮顯橫煎煮，欲孽不能，欲焚不得，惡又聲言：雖例禁而不驚，若指稟必誅滅。故不敢指稟者，恐遭巨姓棍惡之害。無奈奔赴叩催延。今未蒙稟差移會嚴究，是以愈肆猖獗藐視例禁如此。泣思磺土禁戒凜然，況冬瓜湖離社番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今四處把截，併不庸巡視。豐於此，旦夕而難安。昔不再呼叩亟蒙移會焚燬督拘，誠恐透漏者口口必有變生不測之禍，勢不得不瀝催呼叩，乞憲大老爺俯憐弱番雉敵棍惡之橫，准迅移會焚

燬督拘,免使番黎塗炭,公侯萬代。咸豐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催稟 林振豐。(《淡新檔案》 144403-2)

從1654年以來一直是基隆河流域的大社,在守礦的任務中,抵不過偷採硫磺者大勢力,寡不敵眾、社勢逐漸衰微。

四、番業戶形成分析

清治時代,番業戶與土目、通事並列,成為番社內重要的三個職位。對番業戶最早研究者為戴炎輝,他以為番業戶成立的背景與康熙末年以來,漢人競相開墾有關。由於保護番人地產的政令廢弛,番產大半為漢人所蠶食,其口糧租亦被侵占,於是乃有以番社或個人名義向官府請領墾照,取得荒埔開墾權後招佃開墾。墾後,向佃戶徵收大租,請丈報陞,一如漢業戶。但並非所有番社皆有漢業戶,其設與不設,由各社自行決定。(戴炎輝,1979:394)

戴炎輝此說,強調番社或個人向官府請領墾照,取得荒埔開墾權招佃開墾。就清治時代的慣例,成為清治下的「熟番」,官方皆有劃定的社域,為其土地所有權的範圍,廣大的社域已足供其開墾,何以有需要向官方請領墾照開墾。此外,社民缺乏資金難以從事開墾。

對於番業戶的形成,清乾隆35年(1770)11月噶嘮喇十二分半人等所立的合約,提及他們曾向北投社承墾北投噶嘮喇一帶的沼澤地開墾,並以林永躍為業戶,但墾成後林永躍並未報丈陞科,乾隆23年(1758)為官方查到,乃將墾成後墾田地歸北投社所有,而以該社人畝倫為業戶,以從事報筮。(劉澤民2002:59)

這個契字，清楚地告訴我們畝崙成為業戶，係因承墾北投社土地的漢佃未陞科，而立北投社人為業戶。顯然，番業戶之成立，並非向官方請墾招佃墾殖。

清乾隆29年(1764)坑仔社夏立之任業戶，其荒埔係坑仔社土目、通事在該社界內招漢佃墾耕，以漢佃須付埔底銀與番口糧，收成以一九五抽的納租，後由官方以夏立充當業戶、文報陞科。(劉澤民，2001：118)顯然，上面兩例之番業戶皆官方所立，其管理之土地皆是漢人開墾的，番業戶並未非請墾埔地招佃開墾的。

五、結語

本文所提的三個問題，有助於平埔族史研究的細緻化，對平埔族的探討亦可更深入。限於時間，無法更周全的研究。如有關番業戶，透過台灣大學歷史數位典藏資料庫的搜尋，與番業戶相關的即有684件。其中以秀朗社或雷朗四社番業戶契字最多，其番業戶身份亦非戴炎輝所言由請墾招佃獲得的。

參考書目

《淡新檔案》台灣大學圖書館藏。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政策》，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紅麗完

1997《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板橋：稻香出版社。

溫振華

2007《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澤民

2001《台灣總督府檔案關係文獻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